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认缴由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君龙”）15,000万元。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公司追加认缴国创君龙6,000万元并根据国创君龙缴款通知进行实缴出资。国创君龙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追加认缴国创君龙并实缴出资，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合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4KF40F，成立时间2021年5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金额56,000.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作为国创君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安排中对国创君龙基金具有重大影响。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
注册资本(万元)	56000	成立时间	2021-0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4KF40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公司追加认缴关联方国创君龙6,000万元,后续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进行实缴出资。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规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公司以1元/份额的价格追加认缴国创君龙6,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和其他用款需要发出缴款通知，公司在认缴出资额内按照缴款通知要求实缴出资。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1年按1元/份额的价格认缴国创君龙15,000万元。公司本次按1元/份额的价格追加认缴国创君龙6,000万，后续将根据国创君龙缴款通知进行实缴出资。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2-02

（二）交易价格

公司按1元/份额的价格追加认缴国创君龙6,000万元，后续将按照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实缴出资。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管理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国创君龙存续期限为10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另附可延长条款。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6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临时）决议通过。2024年11月26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经过充分审议，于2024年11月26日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一）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二）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